

# 甘肃省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大学生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推动新时代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志愿服务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是指大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科技志愿服务精神。

**第四条** 大学生科技志愿者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服务队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志愿者服务队的形象。

**第五条**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由省科协组织实施。省科协普及部负责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的申报受理、考核监督、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一) 壮大大学生科技志愿者队伍，加强科技志愿者、科

技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力度；

（二）利用寒暑假、节假日，组织动员大学生科技志愿者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开展以“科普宣传、科技服务、政策宣讲”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三）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技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技志愿者队伍；

（四）开展大学生科技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 第七条 申报对象

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的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可申报。

**第八条** 申报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2023年以来，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围绕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科学普及、生态环保、食品安全、助老扶幼、医疗健康、帮教助学、心理咨询、防灾减灾等内容经常性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服务覆盖面广，取得良好成效的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

#### 第九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包括已开展项目取得的成效、开展的场次、参加人数、获得媒体报道次数、新增科技志愿者人数、保障条件、工作计划、预期目标等）；

- (二) 法人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盖章版承诺书;
- (四)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 **第十条 审批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甘肃省科协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九条所要求材料(电子版提交，原件盖章送达或邮寄)。申报材料由甘肃省科协普及部受理审核。

(二) 材料审核合格后，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

(三) 对符合条件、专家评审推荐的申报单位，经省科协党组批准同意后，给予补助。

### **第四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主要用于科技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培训、宣传推广等费用。

**第十二条**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大学生科技志愿者应依法、依规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损害，组织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处置或提供必要援助，维护服务对象和科技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重大项目和活动应由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全程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或科技志愿者有违纪违法行为，可以向科技志愿服务组织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或省科协投诉、举报。

##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按时提交《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结项书》和《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结项材料由甘肃省科协普及部受理审核。

**第十五条** 结项材料审核合格后，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考核。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普及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